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3號

01
02
03 原 告 林朝鵬
04 訴訟代理人 洪鑾珍律師
05 被 告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振義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12 曾本懿律師
13 陳宥廷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
15 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告之訴駁回。
1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8月23日，以原告與訴外人黃
21 福昌共同侵占被告之公司財產，對原告及原告之配偶即訴外
22 人王錚榛、子女即訴外人林鎂栩、林虹琪，提出侵權行為訴
23 訟，並聲請假扣押，經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50號裁定（下稱
24 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被告以新臺幣（下同）9,666,000元
25 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就原告之財產於29,000,000元之範圍內
26 為假扣押，被告隨即供擔保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
27 原告雖對系爭假扣押裁定提出抗告，然抗告法院遭被告蓄意
28 以不實事項誤導，仍維持原裁定。嗣原告在被告提起之本案
29 訴訟即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中提出答辯及說明，被告
30 知悉其對原告之指控並不存在，為領回其依系爭假扣押裁定
31 所供擔保9,666,000元，乃以新興郵局第2566號存證信函通

01 知原告「如原告因此受有損害，請於文到20日內對擔保金主
02 張行使權利，逾期不行使，即向法院聲請發還上開擔保金」
03 原告於113年9月23日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遂於期間內起
04 訴。又被告利用訴訟程序、保全程序濫行起訴，對原告名下
05 全數財產於29,900,000元（按：應係29,000,000元）範圍內
06 遭被告為假扣押執行，導致原告對訴外人兆豐國際商業銀
07 行、楠梓郵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之存款債權，及
08 原告於訴外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集保帳戶內之台苯
09 股票、中環股票、佳世達股票，原告於土銀證券股份有限公
10 司集保帳戶內之卜蜂股票、台苯股票、東聯股票、京城股票
11 均遭假扣押，原告因上開資產無法利用，受有財產損失500,
12 000元。其次，原告因此事身心受創引起高血壓等心血管疾
13 病，迄今仍為失眠、身心焦慮症所苦，醫藥費用為500,000
14 元。再者，原告先前擔任被告董事長，盡心為被告經營事
15 業、創造營收，更為被告買下位在臺南官田之土地及擴建廠
16 房，被告擅自羅織罪名，以鬥爭方式逼迫原告辭任董事長職
17 務，致原告喪失工作，且惡意對王鏗榛、林鎂栩、林虹琪提
18 出民事訴訟及刑事告訴，使原告家人於訴訟程序疲於奔命，
19 原告家人惶恐不安，且因此事對原告不諒解，導致原告之家
20 庭失和、婚姻破裂，另原告因遭被告污蔑，在業界無法生
21 存，遭人非議，人格受重大污蔑，親族走避，朋友們斷絕往
22 來，原告所受精神創痛難以言論，被告應賠償原告慰撫金3,
23 0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2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0,000元及自113年12月6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6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合法行使權利，又原告未提出具體損害，
27 亦未提出單據證明，且無證據證明原告主張之損害與系爭假
28 扣押裁定有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9 回。

30 三、不爭執事項：

31 (一)被告前於112年9月1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於29,000,000元之

01 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

02 (二)被告於113年4月24日具狀撤銷假扣押之聲請，並於113年9月
03 23日以新興郵局第2566號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行使權利，逾期
04 則向本院聲請發還假扣押擔保金。

05 四、本件爭點：

06 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
07 定，向被告請求賠償財產損害50萬元、看診費50萬元、名譽
08 權受損300萬元，有無理由？

09 五、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假扣押裁定因自始
11 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
12 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13 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第53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權
14 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負此項賠償損害責任，乃本於假
15 扣押裁定撤銷之法定事由而生，固不以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
16 為要件，惟法院仍須審究債務人是否因假扣押或供擔保而受
17 有損害，及所受損害與假扣押間有無因果關係為斷(民事訴
18 訟法第531條立法理由、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05號判
19 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20 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
21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277條亦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
22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3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24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25 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
26 判決要旨參照)。

27 (二)經查，被告於112年9月1日向本院聲請對原告於29,000,000
28 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被告
29 於113年4月24日撤銷假扣押之聲請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30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二))，堪以認定。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
31 撤銷系爭假扣押，致其支出看診費50萬元，並受有財產損害

01 50萬元、名譽權受損300萬元等情。惟原告並未提出看診費5
02 0萬元之單據，以及財產損害50萬元之證明，此部分難以認
03 定。而就名譽權、人格權受損300萬元部分，因假扣押為民
04 事訴訟之保全程序，乃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
05 求之請求，在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
06 時，得聲請法院先行就債務人之財產進行扣押，是假扣押制
07 度係法律所明定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請求之程序，債權人依
08 法律規定聲請並執行假扣押，亦屬憲法訴訟權所保障之範
09 圍，而針對財產之假扣押執程序，至多表示債務人與債權
10 人間可能有尚未確定之債務糾葛而已，客觀上是否必然導致
11 使債務人被他人指為債信不良而斷絕往來，不無疑問，原告
12 亦未舉證證明其確實受有名譽權、人格權損失。況原告僅泛
13 言其業界無法生存，遭人非議云云，就其業界地位、競爭
14 力、募資能力有如何之降低，甚或客戶因得知被告聲請假扣
15 押而無故取消訂單等節，均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要難
16 率爾認定其名譽權、人格權有何受損之情形，原告請求被告
17 賠償其有名譽權、人格權受損之損害，洵屬無據。

1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又
20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23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
24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因假扣押受有損害，向
25 債權人請求賠償，若非本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之規定，而
26 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則辦理，則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有故
27 意或過失，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再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及假處分，屬債權人依
29 法保全其債權得受清償之正當方法，通常欠缺不法性，亦非
30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原告雖主張被告於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顯

01 具侵害原告之故意或過失，應賠償原告因假扣押所受損害云
02 云。惟人民有訴訟之權乃憲法第16條所明定，故人民之權益
03 若遭受侵害或有侵害之虞，本得藉由法律程序以求救濟或預
04 防，不能謂有何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對造之情
05 形。查，被告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屬債權人依法保全其債
06 權得受清償之正當方法，難認被告有何以假扣押方式侵害原
07 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嗣後撤銷假扣押，亦為其權利之合法
08 行使。是原告主張因假扣押而致其支出看診費50萬元，並受
09 有財產損害50萬元、名譽權受損300萬元，請求被告負侵權
10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要屬無據。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000,000元及自113年
13 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
16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17 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陳冠廷